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茂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茂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茂宸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要約人通知茂宸董事會，表示其有意遵循收購守則以及按照及遵守待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及隨附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所載條款，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詳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任何先決條件，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要約價

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按下列基準進行：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265港元

要約條件

要約(倘及於作出時)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的股份時，方可作實。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進一步詳情的要約文件。由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七日，而有關同意未必會授出。

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茂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於14日內向全體股東發送回應文件。

警告

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作出且未必會作出。此外，倘及於要約作出時，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因此，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茂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要約人通知茂宸董事會，表示其有意遵循收購守則以及按照及遵守待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及隨附要約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所載條款，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根據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刊發資料，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茂宸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除金利豐證券(要約人的融資方)持有1,122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作出要約須待本公告下文「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要約將不會作出。要約(倘及於作出時)須待下文「要約條件」一段所載的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要約價

要約(倘及於作出時)將按下列基準進行：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265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較：

- (i)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溢價約15.2%；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溢價1.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48港元溢價約6.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4港元溢價約10.4%；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22港元溢價19.4%；及
- (v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84港元(根據摘錄自茂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茂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64,787,000港元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73.1%。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02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017港元。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批准要約人及其股東成為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且並無施加任何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而言為過於繁重的條件或條款，且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即：
 - (a) 茂宸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當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同意；
 - (b) 已取得完成要約中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及與獲授同意以開展業務的茂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一間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由茂宸間接全資擁有，誠如茂宸所公開披露，正處於清盤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有關同意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c) 已自第三方取得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的所有強制性同意；及

- (iii) 除茂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茂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獲得上文先決條件(i)及(ii)所述的批准及同意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茂宸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除第(i)項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全部或部分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或其股東將申請尋求證監會／有關當局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成為香港持牌實體／茂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要約人另行延期及公佈)，則要約將不會作出。

要約條件

要約(倘及於作出時)須待下列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的股份；
- (ii) 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

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為要約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概無擬進行、實施或宣佈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類似行動的公司行動、協議或建議，以致可能對茂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
- (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
- (vi)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除茂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茂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茂宸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要約條件的權利，惟(i)及(iv)中的要約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要約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就(v)中的要約條件而言，根據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刊發資料，概無有關茂宸集團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要約條件(要約條件(i)除外)致使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有關援引任何有關要約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乃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當日起計最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接納要約的影響

根據要約的條款，待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予收購：(i)連同於寄發發售文件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所有於寄發發售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某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分派(如有)的權利；及(ii)並無附帶所有優先認購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乃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收購人向相關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會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務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創越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提呈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的規定，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價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i)要約成為，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收到有關要約的完整和有效接納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要約的截止日期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要約文件發佈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要約的總代價

根據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刊發資料，茂宸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的基準，茂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1,175,669,467.2605港元。除金利豐證券(要約人的融資方)持有1,122股股份外，要約人、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所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額將約為1,175.7百萬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900百萬港元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280百萬港元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約1,175.7百萬港元((i)按要約價0.0265港元及受要約規限的44,364,885,557股股份的基準及(ii)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要約人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由(i)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證券押記；及(ii)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要約人就要約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繼續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款項。

有關茂宸的資料

根據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刊發資料，茂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3)。茂宸主要在中國、日本、韓國及歐洲市場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種類涵蓋私人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投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和放債等。茂宸亦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及母嬰童消費品行業以及從事證券交易。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該公司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任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擁有豐富的證券投資經驗。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正乾金融控股**」)的聯合創辦人，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52)。彼於正乾金融控股任職期間(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正乾金融控股主要從事針織品製造及銷售以及融資租賃。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學。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仁愛堂主席，倡導成立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其後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任先生間接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亦擁有逾10年的放債業務經驗。

要約人有關茂宸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茂宸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及有意讓茂宸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茂宸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視，為茂宸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基於有關回顧的結果，要約人將考慮及為茂宸集團探索要約人其後可能認為適合的領域及行業的業務機會。視乎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茂宸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茂宸集團的增長。

倘要約截止，要約人並無就以下各項制定任何計劃：(i)對茂宸集團的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配置；或(ii)終止僱用茂宸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除外)。

於要約完成後，任先生擬提名於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或母嬰消費品領域能力突出的候選人擔任茂宸董事。茂宸董事會任何變更均將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茂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委任茂宸新董事時會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茂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茂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就此適時刊發單獨公告。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進一步詳情的要約文件。由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七日，而有關同意未必會授出。

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茂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於14日內向全體股東發送回應文件。

買賣股份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要約人、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金利豐證券(要約人的融資方)持有1,122股股份外，要約人、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就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i) 要約人、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茂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言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任何種類安排(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
- (v) 除本公告「要約」一節「要約的先決條件」及「要約條件」各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a)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b)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 要約人及任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貸出茂宸相關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茂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刊發資料，茂宸擁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且茂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務請茂宸及要約人的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披露彼等於茂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作出且未必會作出。此外，倘及於要約作出時，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因此，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茂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或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給予的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提交的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授予茂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經營業務的任何專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需要獲取者(不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基於其他原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持牌實體」	指	茂宸集團內屬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所有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茂宸期貨有限公司、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茂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於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為結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代價而提供資金的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茂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3)
「茂宸集團」	指	茂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一節「要約條件」一段項下所載的要約條件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以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要約價0.0265港元，惟須遵守要約(倘進行及於作出時)的條款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已向其作出要約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個人擔保」	指	任先生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一節「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的要約的先決條件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的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回應文件」	指	茂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董事會通函
「證券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就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將持有的最多44,364,885,557股股份將予訂立的證券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茂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任德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茂宸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茂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